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7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3,149,994,146为基数，截止目前发生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自主行权的情形，从而导致权益分派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动，需对《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重新审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重新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且其任职资格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万连步、张晓义、高义武、陈宏坤、崔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也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蓉、祝祖强、吕晓峰、杨一

2017年6月7日